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許安妮

相 對 人 美的世界時報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藍崧元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2年度板簡字第1175號），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02年度板簡字第1175號；下稱本案訴訟），本院以103年3月20日102年度板簡字第1175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決：「被告（指相對人）應給付原告（指聲請人）新臺幣

01 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本判決得假執行。」。嗣本案判決於103年4月17日確定，
04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證核閱無誤。揆諸前揭說
05 明，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06 之規定。

07 (二)又本案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8 擔」，聲請人已先繳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09 同）3,530元（含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第一審裁判費3,
10 030元），依本案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
11 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30元，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
12 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
13 對人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4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確認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15 為3,530元，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趙伯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陳君偉